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nou.edu.tw/~person/>

105年5月20日(第151期)人事室編印

最近有個令人感到振奮的消息是旅美棒球投手王建民睽違7年再度站上美國大聯盟舞台，這消息震驚了世界各地棒球球迷，也讓許多人對於他的復出感到不可思議，甚至嘖嘖稱奇。而幫助他找回球速的佛羅里達州的沃佛斯棒球學校分校復健師蘇利文（Randy Sullivan）表示，王建民以全然投入、自我鞭策以及向著標竿直跑的精神，認真執行復健訓練，並達成重返大聯盟的成果，激勵參與其中的每一位。縱然很多人都覺得王建民不可能在重返大聯盟，但他就是要向那些不看好他的人證明他可以做得好，而事實也證明他做到了。從王建民浴火重生的故事，讓大瞭解到人生旅程中，難免會遭遇逆境，面對逆境，如何拾起勇氣，下定決心，勇於面對、挑戰，是突破逆境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而這激勵人心的消息，對您的啟示是……。

教育部人事處(第169期轉載) 

人事法令

- 一、銓敘部所編「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茲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爰請再轉知所屬公務員(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切實遵守，以及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教育部105.4.13臺教人(二)字第1050049616號函】
-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5076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

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3929>)。

【教育部 105.3.24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25076C 號函】

三、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教育部 105.3.25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2481 號函】

四、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本部 105.4.11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8352 號函)

五、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申請程序，應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釋規定辦理，各校並應本自治自律精神，建立校內適當管理機制，針對教師應報核之兼職申請案件，確實依規定予以審核准駁。

【教育部 105.3.21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38436 號函】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地保字第 1051160060 號函略以，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是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而所屬公務人員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原業務主辦機關應知之最詳。次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辦理涉訟輔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應由該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揆諸立法意旨，係以公務人員為機關依法執行職務，自應以該職務權限歸屬機關為涉訟輔助之義務機關。是若僅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辦理，而原服務機關仍然存在時，茲因涉訟業務既已由他機關承受，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該涉訟業務之承受機關為輔助義務機關，並由該機關依法認定是否予以涉訟輔助。

【教育部 105.3.18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34384 號書函】

七、為因應 105 年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問答資料)」，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

【105.4.13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5672 號函】

八、衛生福利部函以，為使國民年金保險基本觀念向下扎根，讓大眾與學生對國保都能有基礎的認識及瞭解，並建立正確社會保險概念，請協助宣導國民年金相關事宜。

【教育部 105.3.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38947 號函】

九、為鼓勵終身學習，請各機關學校鼓勵退休教師到國內各大學進修事宜。

【教育部 105.3.31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42431 號函】

人事動態

| 姓名 | 異動類別 | 新職單位 職稱(等級) | 原職單位 職稱(等級) | 生效日期 |
|-----|-------|----------------|----------------|-----------|
| 顏春煌 | 升等 | 管理與資訊學系教授 | 管理與資訊學系副教授 | 104.11.01 |
| 黃之棟 | 升等 | 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 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 105.04.01 |
| 張義宏 | 新進 | 教學媒體處剪輯師 | | 105.04.01 |
| 高嘉頤 | 新進 | 台東中心工讀生 | | 105.04.21 |
| 李元煊 | 他機關商調 | | 資訊科技中心技士 | 105.05.11 |

健康資訊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腸病毒感染為幼兒常見的疾病，腸病毒指的是一群病毒，包含小兒麻痺病毒、克沙奇病毒、伊科病毒及腸病毒等種類，每一個種類還可分為多種型別，總共有數十種以上。

目前小兒麻痺病毒已經在台灣根除，腸病毒病人都是感染其他腸病毒造成，其中以感染腸病毒 71 型最容易導致嚴重的併發症，5 歲以下的幼兒為重症的高危險群。

台灣氣候溫暖潮濕，適合腸病毒生存，以 4 到 9 月為主要流行期，其實全年都有腸病毒感染個案，冬天也有腸病毒病例，只是比較少而已。

感染腸病毒痊癒之後，只會對這次感染的型別產生免疫，所以一生中可能會得好幾次腸病毒。腸病毒感染並不是幼兒的專利，大人也會得腸病毒，只是大多症狀比較輕微，與一般感冒不易區分。

腸病毒目前並沒有特效藥及疫苗，最好的預防方法是大人小孩都要勤洗手，注意個人衛生，就可以降低感染的機會。

> 疾病資訊

傳播方式：

腸病毒的傳染性極強，主要經由腸胃道（糞一口、水或食物污染）或呼吸道（飛沫、咳嗽或打噴嚏）傳染，也可經由接觸病患皮膚上的水泡及分泌物而傳染。家中嬰幼兒常因父母或照顧者從戶外環境或公共場所將病毒帶回家中，經由接觸或飛沫而感染，也可能經由接觸無症狀帶病毒家長的口鼻分泌物，或吃進被含有病毒之糞便所污染的食物而受傳染，幼兒喜歡咬弄的帶毛玩具，容易殘留或吃進含有腸病毒的口水，也是傳染媒介之一。

潛伏期：

腸病毒感染後，約 2 到 10 天（平均約 3 到 5 天）會開始出現症狀。

在發病的前幾天，喉嚨與糞便中就含有病毒，具有傳染性，一般而言，發病後的一週內傳染力最高。在家庭與學校中有很高的傳染率，人群聚集且空氣流通不良的場所容易發生傳染情形。

發病症狀：

腸病毒的臨床表現多樣，許多人感染了腸病毒沒有明顯症狀，只出現類似一般感冒的輕微症狀。較具特徵的腸病毒感染表現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有時則會引起一些較特殊的臨床表現，包括無菌性腦膜炎、病毒性腦炎、心肌炎、肢體麻痺症候群、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等。

1. 疱疹性咽峽炎：特徵為突發性發燒、嘔吐及咽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病例多數症狀輕微無併發症，少數併發無菌性腦膜炎。

2. 手足口病：特徵為發燒及身體出現小水泡，主要分布於口腔黏膜及舌頭，其次為軟顎、牙齦和嘴唇，

四肢則是手掌及腳掌、手指及腳趾。常因口腔潰瘍而無法進食。

3. 嬰兒急性心肌炎及成人**心包膜炎**：特徵為突發性呼吸困難、蒼白、發紺(皮膚或是粘膜的顏色出現變青、變紫情形)、嘔吐。開始可能誤以為肺炎，接著會有明顯心跳過速，快速演變成心衰竭、休克、甚至死亡，存活的孩子則復原迅速。

4. 流行性肌肋痛：特徵為胸部突發陣發性疼痛且持續數分鐘到數小時，合併發燒、頭痛及短暫噁心、嘔吐和腹瀉。

5. 急性淋巴結性咽炎：特徵為發燒、頭痛、喉嚨痛、咽喉處有明顯白色病灶。

6. 發燒合併皮疹：特徵為發燒合併皮疹，有些會出現小水泡。

預防方法：

腸病毒的傳染力極強，但可透過簡單的衛生保健動作，有效降低感染的機會。腸病毒的預防方法如下：

1. 勤洗手，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
2. 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及充足睡眠，以提昇免疫力。
3. 生病時，應儘速就醫，請假在家多休息。
4. 注意居家及校園等環境的衛生清潔及通風。
5. 流行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6. 儘量不要與疑似病患接觸，尤其是孕婦、新生兒及幼童。
7. 新生兒可多餵食母乳，以提高抵抗力。
8. 兒童玩具（尤其是帶毛玩具）經常清洗、消毒。
9. 幼童之照顧者或接觸者應特別注意個人衛生，家長回家後應洗手、更衣後(沐浴尤佳)再接觸家中幼童。
10. 於腸病毒流行期間進出公共場所，應戴口罩並勤洗手保持衛生，避免傳染他人。

治療方法與就醫資訊：

幼兒感染腸病毒後的 5 天內，家長與其他照顧者要特別注意病情變化，如果出現「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肌躍型抽搐（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請務必立即送到大醫院，診所醫師如果發現腸病毒幼兒出現以上症

狀，也請協助立即轉診大醫院。疾病管制署已指定 76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各縣市都有，名單資訊請見附檔。

預防接種建議：

腸病毒 71 型疫苗尚在研發階段。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轉載